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含采样）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乙方：浙江锐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临安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年5月9日，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4—2025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含采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浙江锐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锐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对甲方提供的检测清单中的水厂和水站出厂水进行水质检测，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检测清单及频次要求详见附件）；

1.2.2 服务标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执行（如现场采样、开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当年度计划完成资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当年度计划完成资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当年末支付至项目当年度完成资金额的 90%；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具备支付条件时，乙方汇总已检测项目清单，提供检测相关资料（检测清单、检测报告等），与甲方核对后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具体以实际完成合同内容时间为准）；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临安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水质检测报告（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水质检测报告；

1.7.4.2 交付地点：临安区；

1.7.4.3 交付方式：当面送达。

### 1.8 质量及服务保证

1.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定时定量向甲方提供服务。

1.8.2 采样人员需中标单位专业人员现场采样，不得委托他人进行采样。乙方的采样设备、样品容器符合采样规范要求；准备充足、完好；有相应的现场记录设备（包括 GPS 现场定位、照相设备等）。现场采取有效的样品保存设备或措施，检测仪器经检定，测试前经校正。乙方的现场采样记录须完整、样品标识规范，现场样品固定保存，样品交接记录完整。

1.8.3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运行体系，相关检测行为受甲方监督，甲方有随时核查监督过程的权利。

1.8.4 乙方应保证各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检查，如经核实乙方有非技术原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数据不真实，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8.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检测方式和相关规范开展工作，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或减少工作量，必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开展检测时的原始记录须清楚，过程记录须完整，具有可追溯性；分析方法适当；计算准确；记录必须经过校核。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1.8.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填报有效的工作表格，数据和相关报告，不得延迟。

1.8.7 如有加急检测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检测，检测报告当天向甲方出具（微生物指标除外）；一般检测在接到任务开展检测，检测报告在 3 天内出具。

1.8.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合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1.8.9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和流程开展工作，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检测安全制度执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有技术人员应做到文明礼貌，维护甲方的形象。

1.8.10 乙方须履行在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其他条款。

## **1.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0 验收**

1.10.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1.10.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 1.11 违约责任

1.11.1 乙方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2 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未达到服务质量的全部费用。

1.1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发现违反服务承诺，并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合部费用。

1.11.3 人员到位违约：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 1%。

1.11.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7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9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 临安区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13 合同生效

1.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1.13.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4.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陈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45674131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